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京东方A
股票代码：	0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京东方无限售流通股4,063,333,333股（约占京东方股份总数的10.97%）无偿划转至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2026年11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6年11月10日解除，双方持有的京东方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京东方、上市公司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7998H

5、注册资本：700,739.131868 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 A 区

7、经营期限：1997-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 A 区

11、联系电话：010-845454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劲松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前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勇利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林菁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孙钢宏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杨华中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京东方外，北京电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002371.SZ	北方华创	40.33%
2	688172.SH	燕东微	54.00%
3	600658.SH	电子城	48.30%
4	300323.SZ	华灿光电	26.43%
5	688037.SH	芯源微	17.80%
6	688593.SH	新相微	12.30%
7	0710.HK	京东方精电	53.02%
8	VU.PA	VUSIONGROUP	23.7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北京国管拟将持有的京东方 10.97%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进一步推动京东方创新改革发展，更好服务北京市发展大局。

此外，依据股权优化调整相关安排，北京电控与京国瑞基金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解除，双方持有的京东方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发生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京东方于 2014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北京国管共计获配 4,063,333,333 股。北京国管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管理协议》，约定北京国管将其直接持有的 70%股份交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未变，其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增加为 11.32%。

京东方于 2021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京国瑞基金共计获配 718,132,854 股。同时，京国瑞基金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未变，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增加为 12.1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后，京东方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 A 股及 B 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合计注销 1,369,850,713 股；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京东方合计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4,597,00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未变，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为 12.58%。

2026 年 8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822,092,180 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未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京东方发布增持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京东方已发行的 A 股股份。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京东方 A 股股份 186,120,000 股，占京东方目前总股本的 0.50%，增持金额为 999,777,764.3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事项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截至目前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增加为 13.08 %。

2026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国管签订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北京国管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063,333,333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2026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京国瑞基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解除，双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13.08%；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国管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京国瑞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45,281,0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3%，其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4.43%。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电控	1,281,947,763	3.46%	5,345,281,096	14.43%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的表决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4,844,413,950	13.08%	5,345,281,096	14.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国管、北京电控签订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股份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取得批准，北京国管同意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北京电控无需向北京国管支付任何划转对价。本次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标的股份，北京国管不持有标的股份。本次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若京东方发生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送股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划转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于本次划转所发生的全部税款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结算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3）标的股份划转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登记、备案等各项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尽早促成本次划转完成上述手续，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双方确认，自本次划转交割日起，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管理协议》和《表决权行使协议》均终止。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电控、京国瑞基金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并终止，双方之间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同日起解除。自前款约定的解除之日起，双方各自独立地以其持有的京东方股份为基础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约束。

（3）监管合规

双方知悉并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仍应继续共同遵守上述指引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京东方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京国瑞基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已成立并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履行深交所审核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2026 年 10 月，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26]58 号）。

2、北京国管、北京电控、京国瑞基金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电控与京国瑞基金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京东方发布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京东方已发行的 A 股股份。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京东方 A 股股份 186,12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持方式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6 年 7 月	集中竞价	26,000,000	5.39-5.71
2026 年 9 月	集中竞价	19,000,000	5.29-5.35
2026 年 10 月	集中竞价	141,120,000	5.23-5.41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4、《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劲松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股票简称	京东方A	股票代码	0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直接持股数量：1,281,947,7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4,844,413,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增加 4,063,333,333 股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 500,867,146 股 持股变动比例：增加 10.97% 拥有的表决权变动比例：增加 1.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无偿划转 时间：划出方与划入方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京国瑞基金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不涉及价款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京东方发布增持计划，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北京电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京东方 A 股股份 186,12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劲松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劲松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